

四、乙方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 請於使用前 10 個工作天填妥本契約書及保證金退收據，並檢附相關企劃書、活動程序表、人員名冊或佈置計畫向甲方申請，經核准後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簽約並繳清費用及保證金。
- (二) 乙方因故不能於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時間 5 個工作天前申請撤回或變更，逾期未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使用者，不在此限。
- (三) 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應簽訂變更契約書，乙方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加時，應於使用前補繳，有減少時，由甲方退還差額。
- (四) 甲方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本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時間 5 個工作天前通知乙方變更，並依「高雄市藝文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
- (五) 甲方提供演講廳電源 220V 及 110V，總容量 7,568 瓦；圓形廣場電源 220V 及 110V，總容量 6,600 瓦，如超出請自備發電機。
- (六) 乙方應辦理演出者、工作人員及觀眾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如因乙方之過失而造成任何意外，均由乙方負責處理。
- (七) 乙方不得使用以產生火焰、火花或火星等方式，進行表演性質之活動，違反本項規定者，甲方得廢止核准並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已使用者，得命乙方立即停止使用。甲方並得報請消防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罰。
- (八) 乙方對非自行創作而公開展演之行為，均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演出同意書，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由乙方自負法律上之責任。音樂性活動需取得音樂著作公開使用授權。
- (九) 乙方同意甲方於活動展演時，於現場攝影、錄影存檔並收錄於甲方活動專輯等刊物。

(十) 乙方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甲方得代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乙方應照價賠償。代為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甲方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十一) 甲方僅提供場地借用，並不成立合辦、協辦、主辦等條件。

(十二) 場地使用配合事項：

1. 請乙方指派專人隨時保持場地整潔，垃圾請自行處理。
2. 未經同意不得懸掛旗幟、布條、張貼海報。
3. 佈置場地所使用材料需無破壞性能完整復原場地。
4. 演講廳內不得飲用任何食物與飲料。
5. 演講廳舞台的場地佈置、鋼琴搬運，請勿以拖拉方式移動，若造成木製舞台刮傷與凹陷，需負維修責任。
6. 花束禁止攜入演講廳。
7. 最大音量請勿超過 65 分貝，演講廳外為展覽場地與圖書室，請勿大聲喧嘩。
8. 本館及園區全面禁止吸菸，敬請配合。

五、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廢止核准並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已使用者，並得命乙方立即停止使用：

- (一) 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二) 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 (三) 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 (四) 擅自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五) 其他經甲方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六、遇重大天災(颱風、水災、地震等)，乙方應考量演出人員及觀眾安全，如高

雄市政府宣布停班訊息，甲方有權逕行取消活動。

七、乙方應於場地使用結束後二週內，向甲方申請退還保證金，經甲方確認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八、本契約書未載明之事項依「高雄市藝文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九、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證。

十、除有其他約定外，甲方依法令改制其組織編制者，本契約及相關權利義務悉由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高雄市立美術館當然繼受，無需另為換約或其他變更之手續。

立合約人

甲 方：高雄市立美術館 (印)

負 責 人：李玉玲 (印)

地 址：高雄市鼓山區美館路 80 號

聯絡電話：(07) 5550331

乙 方： (印)

負 責 人： (印)

單位地址：

聯絡電話：()

統一編號 (自然人請填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